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泰兴化学公司收到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化学公司”）是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兴化学公司收到泰兴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的决定》，为了进一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提质增效，泰兴经济开发区决定给予泰兴化学公司奖励资金 3,488 万元。泰兴化学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收到该奖励资金 3,488 万元。该收入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泰兴化学公司收到的上述款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确认

泰兴化学公司本次收到的奖励资金 3,488 万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其他收益并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公司影响

泰兴化学公司本次获取的奖励资金 3,488 万元，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合理使用该笔奖励资金，积极推动环氧丙烷产业发展。因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